退休返聘人员合同书

中万(用人里位			
名 称:	黔南一品力	<u>、药房连锁有</u>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	夏江	
地 址: <u>贵州省都匀市京都广场A座办公楼17层</u>			
工商登记注册类	型:	可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乙方(受聘人员)			
姓 名: _	夏雪萍	_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522701197211301023	_民族:	汉族
文化程度:_	中技	_出生年月:	1972年11月30日
参加工作时间:	1991年09月01日	_退休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身体健康状况:	良好	_联系电话:	18185430528
原工作单位及职	 务:		
联系地址: 贵州	省都匀市华馨湾二期2单元3	楼10号	

说 明

- 1、本合同系我公司与退休拟返聘人员,在确定聘用关系签定劳动合同时使用的标准文本。
- 2、除本合同所列内容外,聘用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附页增加有关条款,但必须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书写时一律用钢笔或者签字笔,并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字迹要端正、清楚。
- 4、本合同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书写工作报酬等金额,一律用大写。
- 5、本合同所列项目无书写内容时,可写"无"或划上斜杠(/)。
- 6、本合同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贵阳市劳动保障咨询热线: 12333 贵阳市劳动保障网: gzgy. lss. gov. 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临时聘用乙方工作,乙方同意受聘于甲方,并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乙方承诺如下:

已与其他任何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实体或组织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合同效力或履行的法律关系,乙方签订本合同,不违反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或者竟业禁止协议,且乙方与其他任何单位不存在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纠纷。签订合同时,已经阅读,充分了解并同意公司所有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财务制度、员工手册。我确保向甲方提供的与应聘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家庭成员信息、无不适合本工作岗位的疾病)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视为乙方用欺诈手段签订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责任自己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律师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按以下二种情形中的第 1 种情形确定:

- 1、固定期限: 从2025 年3 月17 日起至2026 年3 月16 日止。
- 2、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完成工作任务时止。

二、岗位和工作

- 1、甲方聘用乙方在 营业员 岗位工作。
- 2、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 (1) 获得乙方提供与其聘用岗位相一致的工作服务;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相关条款,变更或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2、甲方的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作报酬,保障乙方应享有的工作待遇,并根据工作需要,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 3、乙方除了本合同约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外,还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 非因法定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在聘用期内不被解聘:
- (2) 享有与履行的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安全、卫生保护和其他工作条件;
- (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4、除了本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外,根据乙方工作的性质,乙方还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 (2) 在聘用期内和聘用期结束后,严格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或工作中涉及的商业机密信息;
- (3) 不得散布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不得参加非法组织,不得参加旨在反对国家、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
- (4) 忠于职守,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5) 不得以所聘用身份从事与甲方工作无关的商业活动;
- (6) 认真、细致、高效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事务;

- (7)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利益;
- (8) 依法应履行的其他有关义务。

四、工作纪律和工作条件

- 1、乙方必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纪律;
- (2) 甲方规定的适用于其所在机构全体工作人员的各项纪律;
- (3) 本合同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各项纪律。
- 2、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和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 (3)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协商,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工作条件:______ 无

五、工作时间和休假

- 1、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1日。
- 2、如甲方因社会生产经营需要而不能执行前项规定的工时制度的,甲方可执行经劳动 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工时制度。
- 3、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节日、休假安排乙方休息休假和带薪休假。

六、工资和社会保险

- 1、甲方有权依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 方式和工资水平,并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贵阳市最 低工资标准。
- 2、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根据甲方现行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形式按以下三种情形中的第<u>3</u>种情形确定:
- (1) 计时工资,期工资标准为_____元/时。
- (2) 计件工资,其工资标准为_____元/件。
- (3) 其他形式,其工资标准为 不低于都匀市最低工资标准 1790元/月。
- 3、乙方津贴、补贴、奖金或绩效薪酬等其他待遇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分配方式执行。
- 4、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照甲方的工资 分配方式予以调整。
- 5、甲方每月_15_日发放_上月_(当月/上月)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

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6、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工资。
- 7、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按《劳动法》、《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8、对乙方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甲方应当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支付 年休假工资报酬。
- 9、甲方为乙方每两年提供一次常规身体健康检查。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办理人身意外 伤害、意外医疗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予以补助。如乙方不愿意办理, 需向甲方提供相关声明,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七、福利待遇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劳部发[1994]479号)的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医疗期。医疗期内按照《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 2、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甲方按照《贵阳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 规定计发工资。
- 3、因甲方原因安排乙方待岗的,待岗期间,甲方应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基本生活费 不得低于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 4、甲方将创造条件,提高乙方的福利待遇。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 2、如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 定期组织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保护 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甲方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乙方有权拒绝。

九、合同的变更

- 1、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

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解除

- 1、劳动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合同期内被证明因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不符合继续工作条件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乙方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造成损失金额在_____ 贰万__ 元以上的;
-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 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人员不足二十人但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 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5、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6、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发放未发放的工资,须在乙方办理完工作交接以后才能结算工资;乙方未在甲方办理完工作交接而导致工资迟发的,不构成拖欠或克扣工资。
-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4)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5)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6)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等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无效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8、因下列情形之一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规定办妥离职移交清理手续;
- (2) 乙方不按时领取和签收离职通知和离职证明;
- (3)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将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送达乙方。
- 9、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 1、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2、甲方依法宣布破产;
- 3、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乙方应按照 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四)经济补偿金

- 1、因下列情形之一,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给予经济补偿金:
- (1) 由甲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 (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三个月治疗期内治愈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4) 因签订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2、经济补偿金依据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年限计算,每满1年支付1个月的月工资,不足1年的按1年计。
- 3、月工资以本合同解除前 12 个月乙方的月平均工资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以实际工作月的月平均工资计算。
-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应 当按有关规定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解除与仲裁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 1、甲方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甲方经民主程序制定的,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 重大事项,应予以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 2、乙方应当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 3、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将出现的不可抗力因素告知对方,履行告知义务后,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合同期限内,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服务期,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属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依法订立有关协议,约定竟业限制条款,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离岗治疗的,必须凭出具的建议休假证明、诊断证明、 病历及相关的检查费、医药费的原始发票请病假,资料齐全,相互对应的不给予批准病 假,乙方不到岗,按照旷工处理。请假 5 日以上的,医疗机构证明等级应为三级甲等医

院出具证明。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医疗诊断书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医院复查,乙方拒绝 复查又不到岗的,按照旷工处理。

7、在合同期内,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于甲方员工手册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关系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但不影响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原则下另行协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该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文首所载明的乙方身份证、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等情况如有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没有按照本约定通知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发送各类文件、文书均视为送达(挂号邮件邮寄后七(7)日、EMS 邮寄后三(3)日、传真发出后一(1)日)。若因乙方通讯地址变更,乙方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而造成任何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及乙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应妥善保管。
- 3、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的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法定代表人: 美元

乙方: (签名或盖章)

甲方: (盖章)